

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400850312 號令訂定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溫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溫泉取供事業於取得溫泉水權或溫泉礦業權，並申請開發許可完成溫泉開發後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取得經營許可，始得提供他人使用。

第 三 條 依本辦法申請經營溫泉取供事業者，應備具經營許可申請書（如附表）並檢附下列書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經營許可：

- 一、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土地權屬證明。
- 三、水權狀或溫泉礦區執照。
- 四、溫泉開發許可及開發完成證明文件。
- 五、申請前三個月內於溫泉儲槽出水口採樣，經交通部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認可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檢驗，符合溫泉標準之溫泉檢驗證明書。
- 六、經營管理計畫書。
- 七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定與溫泉經營管理有關之文件。

申請人為政府機關者，免附前項第一款之書件。

第 四 條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經營管理計畫書包括：

- 一、溫泉取供事業使用之土地範圍。
- 二、土地使用權屬說明及使用權源證明。
- 三、溫泉取供設備、管線設置計畫及配置圖。
- 四、溫泉取供設備及管線之管理與維護計畫。
- 五、溫泉水源之保護計畫及溫泉廢污水防治計畫。
- 六、預期營運效益及收費基準。
- 七、溫泉取供事業之財務計畫。
- 八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定與溫泉經營管理有關之事項。

前項第三款之溫泉取供設備及管線設置，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法規之規定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定相關自治法規。

第 五 條 第三條申請書件不完備、內容欠缺或經營管理計畫與申請書件內容不符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 六 條 溫泉取供事業經營管理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不予許可：

一、經營管理計畫內容不符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經限期修正仍未改善者。

二、溫泉取供設備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法規之規定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定相關自治法規。

三、事業之管線設置不符合土地用法規管制之規定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定相關自治法規。

四、違反相關法令或對公共利益有重大損害之虞者。

溫泉取供事業之經營許可經撤銷者，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重新提出之申請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不予許可。

第 七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審查經營管理計畫，得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所在地（鄉、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當地溫泉業者代表、學者專家共同會商，必要時得派員實地勘查。

第 八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受理經營許可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審查決定，並將審查決定送達申請人。

經營許可申請未能於前項期間內處理終結者，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延長之。但以一次為限。

第 九 條 溫泉取供事業取得經營許可後，其實際經營情形與經營管理計畫不符者，應敘明理由並提出下列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變更：

一、經營管理計畫變更事項對照表及說明。

二、配合經營管理計畫變更應備具之第三條書件。

前項經營管理計畫變更之程序及不予許可事項，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。

第 十 條 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有效期間為五年，期間屆滿當然失效。但溫泉水權或溫泉礦業權存續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。

溫泉取供事業得於經營許可期間屆滿之六個月前，檢具第三條第一項申請書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以五年為限。

溫泉取供事業申請展延有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不予展延。

第 十一 條 溫泉取供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撤銷其經營許可：

- 一、申請書件有虛偽不實登載或提供不實文件者。
- 二、以詐欺、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經營許可者。

第 十二 條 溫泉取供事業之經營對公共利益有重大損害之虞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廢止其經營許可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廢止其經營許可：

- 一、取供之溫泉不符溫泉標準之規定，未依限期改善者。
- 二、溫泉水權或礦業權經撤銷或廢止者。
- 三、有應申請變更之事項而未辦理變更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者。

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申請書

受文者：

政府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事業名稱		
代表人或 負責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營業處所	□□□ 縣 市區 村 路 □□□ 市 鄉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
聯絡電話	(O) (H)	
溫泉開發完工 證明文件字號		
溫泉水權狀或 溫泉礦業執照	文件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核准年限：民國 □□ 年 □□ 月	
檢 附 文 件	☐ 一、申請人或公司、行號之代表人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 ☐ 二、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〔申請人為政府機關者免附〕 ☐ 三、土地權屬證明。 ☐ 四、水權狀或溫泉礦區執照。 ☐ 五、溫泉開發許可及開發完成證明文件。 ☐ 六、申請前三個月內於溫泉儲槽出水口採樣，經交通部認可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檢驗，符合溫泉基準之溫泉檢驗證明書。 ☐ 七、經營管理計畫書。 ☐ 八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定與溫泉經營管理有關之文件。	

申請人：

簽章（公司或行號應蓋印鑑章）

代表人或負責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